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73/78防污公约》附则I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就《73/78 防污公约》附则 I 作出的修正案预计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。

1. 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第 68 次会议上，以 MEPC.266(68)通过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第 12 条的修正案。修正案预计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修正案把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第 12 条中与油类残余物（油类淤渣）舱的排放接头和共用管道布置的规定有关的条文重新编订，以确保船舶妥善排放油类残余物。
3. 有关决议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5 年 8 月 25 日